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安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乾正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慎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